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40 号，2019 年 2 月 1 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进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的建设。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总时间为 7200 小时。

模具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机加工→精加工→检验→出货。

注塑生产工艺主要为：拌料→上料→调试模具→挤出→成型→冷却→牵引→剪切→检验→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 日《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4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精密成型注塑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等 55 台，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减少 4 台精密成型注塑机，生产量依旧能达到批复产能，不涉及生产及污染因子。危废暂存间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5m²。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

本次新建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有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收集托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HY19071001）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机械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租赁的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内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大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小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总量,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需进一步的完善内容如下:

(一)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